

#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所學會

100.10.31 學習與教學所學會初稿

103.12.16 學習與教學所學會編修

106.09.04 學習與教學所學會編修

107.06.13 學習與教學所學會編修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 增進所上師生間之情誼及促進同學間之感情。
- (二) 加強同學對本所之認同，團結合作、增進系譽。
- (三) 透過討論及溝通，維護與爭取會員權益。
- (四) 促進校際與系際間各項活動之交流。
- (五) 提倡學術研究，加強學術合作與交流，推廣學習風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凡學籍設於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條：辦理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資格。

第五條：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或開除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

第六條：已畢業於本所之研究生，既為本會之當然會友。

第七條：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而非本會會員者，得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提議，經學會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及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贈與本會榮譽會友榮銜。

##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當然會員有出席學會大會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當然會員出席學會大會，使享有選舉、罷免、提議、表決、發言等權利。

第十條：當然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知曉會務運作之權利。

第十一條：當然會員享有使用本會所有器材物品之權利。

第十二條：當然會員有聽從大會決議、協助大會進行之義務。

## 第四章 學會大會

第十三條：本會以學會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由本會全體當然會員組成，行監督、質詢、建議、表決權、並選舉、罷免會長及修改組織章程，會長為當然主席，負責召集。

第十四條：每學年應至少舉辦二次會員大會，分別說明工作計劃及會員意見調查。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應超過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會議方始成立。若出席人數不足二分之一，得改為談話會。

第十六條：如有必要，得經由下列途徑加召開幹臨時學會大會：

- (一) 會長得視實際需要招開之。
- (二) 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會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七條：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經學校同意，於開學時由會長聘請之。

第十八條：本會常設幹部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兩人，總務一人，學術組長一人，所友會聯絡人一人。

第十九條：會長由學會大會選舉之，對外代表本社，對內之事務有總成之權，並負責督導各組推行會務。副會長由會長聘任之，協助會長推行社務，若會長無法履行職責應由副會長替之。總務由會長聘任之，協助處理學會收入、支出、記帳、請款等財務事宜，所有財務資料應留存備查，每月月底向會長報告收支情況；任期結束後應將餘款與帳務轉交下任總務。學術組長負責統籌、規劃、鼓勵、調查學期間之校內外學術活動。所友會聯絡人為本學會向畢業所友之聯繫窗口，負責相關聯繫事務。

第二十條：大會除上述之常設幹部以外，原則上並不另設置各組別。大會運行方式採總召制。由會長與所長事前共同討論任內之需要學生籌劃之重大事件，由會長任免成員為該事件之總召，事件以總召為負責人，總召得籌劃、溝通、聯繫、任命、請託其他會員或師長進行協助。學期結束後，各活動之總召或具特殊貢獻之成員，由學習所辦公室頒發證書乙張。

第二十一條：會長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任或再任之。副會長及主動協助推動事務之總召，卸任後一學年內不得提名，自願參與選舉則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二條：新任會長與副會長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出，並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會大會辦理交接。

第二十三條：投票人士須為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選舉基礎；由最高票者當選。

第二十四條：所有會員均具有監督、建議學會之責，得在會長忽略或無力執行領導職責時，透過所辦公室提出書面建議轉交會長，或自行發動臨時大會連署或罷免連署。會長與副會長之罷免需要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由本所辦公室告知，並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學會大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決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有：

- (一)學校及本所之補助：依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師長及歷屆榮譽會員贊助與募款。
- (三)會員與畢業會員之贊助與募款。
- (四)校外刊物之補助、存款孳息、其它。
- (五)會長交接時，由總務將所有結餘交予下任總務。

## 第九章 章程修改與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學會大會補充訂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對章程有異議者，得於每學期初之所學會大會提出修正議案，供大會表決。